

# 市政府关于王朝晖等同志任职的通知

通政干〔2022〕19号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市各直属园区管委会，市各委、办、局，市各直属单位：

经研究决定：

王朝晖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；

黄晓勤同志任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，试用期一年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2年7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